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蕭義儒
電話：047531815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25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函詢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5條第4項所定，「懲處涉及加害人身份之改變時，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」應於何時及何單位為之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94722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供加害人陳述意見之辦理方式，請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29條第2項規定，（第1款）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（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）審議前，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（第2款）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，依其立法意旨尚包括102年教師法增修第9款之教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），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，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
- 三、上開加害人所提書面陳述意見，應提交該等會議併同審議

人事室 收文:105/07/26



討論，惟與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（性平法第35條），討論過程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（發現調查程序重大瑕疵，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）外，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，亦不得自行調查（防治準則第29條第3項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7-26
15:21:12
電子公文

裝

線

